

# 110-2 學雜費減免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，

逾期不受理。

※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

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

※寒假上班時間可受理辦理(9:00~16:00)

※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 
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
# 110-2 就學貸款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111年1月15日至111年2月28日截止，  
逾期不受理。

※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，以免貸錯金額，無法完成手續。

※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111年3月4日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，請繳交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。

# 110-2 申請墊支生活費

※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，請於辦理就貸前，

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。

※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

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